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之要求，现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04元，共计募集资金52,6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73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860.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0,401.27万元（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878.2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97.86万元（包含理财产品收益）；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687.94万元（包含本期以自有票据支付后从募集户置换的2,936.52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78.71万元（包含理财产品收益）；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0,089.2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76.57万元（包含理财产品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212.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以及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183956013	48,436,912.93	募集资金专户
	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 2019003 期理财产品	8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29201066826	3,685,819.76	募集资金专户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 2017 第 3 期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19350301041818186	855.6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82,123,588.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30,089.2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8,212.36 万元。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一：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公司承诺将 38,26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995.88 万元(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600.26 万元)。

(2)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二: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承诺将 6,95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18.27 万元(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78 万元)。

(3)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承诺将 1,11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75.06 万元。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变更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及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

(1) 公司将“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的完工日期从 2019 年 11 月底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底。该项目调整主要由于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进行了调整。

(2) 公司将“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日期从 2019 年 11 月底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底。该项目调整主要由于基建工程延期,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进行了调整。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

2. 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晨丰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晨丰科技本次募集使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 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 2019003 期理财产品	8,000.00	2019/11/5	2020/2/5	尚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第 3 期	1,500.00	2019/10/15	2020/4/14	尚未赎回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第 3 期	3,500.00	2019/10/29	2020/1/28	尚未赎回
合 计		13,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江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晨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晨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晨丰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 备案文件

-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8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8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否	38,265.00	38,265.00	38,265.00	6,980.51	26,995.88	-11,269.12	70.55	[注 1]	[注 1]	[注 1]	否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50.00	6,950.00	6,950.00	1,532.37	1,918.27	-5,031.73	27.6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110.00	1,110.00	1,110.00	1,175.06	1,175.06	65.06	105.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46,325.00	46,325.00	46,325.00	9,687.94	30,089.21	-16,235.79	64.9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下列注释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两年，其中第一年计划投入 20,733.50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入 17,531.50 万元。由于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公司将项目的完工日期从 2019 年 11 月底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底，2019 年度处于投资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

[注 2]：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一年。由于基建工程延期的原因，公司将项目的完工日期从 2019 年 11 月底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底。